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4〕71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 考前培训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考前培训合作实施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考前培训合作实施方案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升本考前培训合作实施方案

随着社会对高学历人才需求和人才竞争的加剧，更多的专科在校生希望通过专升本的途径来提升学历和职业能力，以获得更好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为解决在校生学习需求及学习安全的问题，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根据学院工作安排，举办校内专升本考前培训。为保障专升本考前培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专科升本科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公共基础课考试要求》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培训目标

专升本培训是指针对本校有升本深造需求的专科在校生提供的考前辅导培训服务。通过举办培训，提高专升本考试通过录

取率，提升学校影响力，预期报名参训考生的录取总体比例达到60%以上。

三、培训实施

鉴于目前学校培训教学资源条件，专升本考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师授课、教材、网络在线辅导平台等教学资源通过向社会购买合作服务的形式落实实施。

（一）合作单位遴选与管理

1. 学院通过“公开招标”或“磋商性议标”的形式遴选合作单位，中标单位与学院签订培训教学服务合作协议，在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管理下按双方商定的教学方案实施教学。

2. 合作单位接受学院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干扰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

（二）培训收费与支出管理

1. 培训学费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合作单位及其它任何单位、个人均不能巧立名目额外收费或搭车收费。

2. 培训学费 45%用于向社会购买教学服务支出；学费 30%用于学生管理、系部奖励及绩效奖励等其它支出；学费 25%用于学校场地使用及设备维护费。

（三）双方权责

1. 校方权责

（1）校方负责学生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动员学生积极报名参加校内专升本考前培训；

(2) 学校负责设置培训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并做好场地的网络、消防及卫生安全等相关工作；

(3) 校方负责根据专升本班级学生数量配齐配强辅导员；

(4) 校方负责本培训的辅导员及授课管理与考核，有权对不达标人员责令整改或要求合作了解聘；

(5) 校方负责按双方协议规定向合作方支付教学经费；

(6) 校方负责支付辅导员薪酬、系部宣传经费及绩效奖金。

2. 合作方权责

(1) 合作方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教学方案完成培训教学任务；

(2) 合作方负责提供至少一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教材；

(3) 合作方负责根据培训教学工作实际设置在线教育平台；

(4) 合作负责安排 1 人长期驻校工作人员，做好教学日常管理；

(5) 合作方负责教师课时费以及教师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6) 合作方定期对所承担的教学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开展教学检查。

四、工作任务

(一) 宣传发动

1. 宣传任务

以各系为单位，负责本系学生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遵循学生自愿报名的原则，动员学生积极报名参加校内专升本考

前培训，动员报名人数争取达到新生总数的 30%。

2. 宣传形式

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动员学生报名，营造校园专升本氛围。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通过网络媒体和在线平台宣传、解答有关培训事宜，可协调系部组织进班宣传发动。

3. 宣传经费

为了支持各系开展宣传工作，根据本系报名参加培训人数，按每生 1500 元拨付宣传经费，经费拨付到系部，由系部负责人负责经费分配和支出。

（二）学生管理

专升本培训班以系为单位编班，可设多个平行班，单系报名 60 人以下允许合并编班，每班不超过 100 人。

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根据专升本班报名人数数量，按照师生比 1:100 比例选派兼职辅导员，担任专升本培训班的辅导员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统一管理。专升本班级辅导员的带班固定津贴标准为每月每生 5 元，浮动津贴标准为每月每生 5 元，浮动津贴根据学生出勤率浮动核算，按月发放。

担任专升本培训班的辅导员由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统一考核。以学生出勤、日常管理、应急处置情况为考核依据，每月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浮动津贴核算、绩效奖励和年度评优的依据。对达不到工作标准的辅导员进行约谈，连续两次不达标者且无明显改善者予以更换。

（三）教学管理

1. 教学计划：专升本统考科目为 4 门公共基础课，包括英语（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政治）、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分为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高等数学 III），针对专业分类，按考试科目分阶段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学习过程分为基础强化和集训冲刺两个阶段；基础强化阶段约 800 学时，集训冲刺两个阶段约 900 学时。

2. 教师管理：专升本培训讲师由合作方选派，经学院审批符合培训教学要求方可分配教学任务；教师数量根据学生报名人数调整，由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统一管理。合作单位选派授课教师时，应选择有五年以上教学经验或者承担专升本考前培训班课程两年以上教师任教，以确保教学质量。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以学生评教、日常教学检查、听评课等为主要评价途径，每月组织一次考核，对达不到教学标准的教师必须调换，连续出现两次不达标且无明显改善责令合作单位限期整改。

3. 教材选用：专升本培训教材由合作单位提供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教材，并报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审核，未经审核的教材一律不得使用；教材收费不得高于教材标准定价。

4. 网课资源：学生培训期间使用的网课资源由合作单位提供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教学平台，参训学生免费使用独立的帐号登陆学习，并对学生免费提供在线知识答疑。

（四）收支管理

1. 收费标准与方式

严格按照物价局规定上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收费标准。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培训学费（包含培训学费、网课平台使用费），并出具有效收据或发票，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教材费及讲义资料费根据课程安排统一收费，由学院财务处代收，在学生发放教材后统一向合作方支付。

学生报名后因个人原因退出培训学习双方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中的《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考前培训退费管理办法》（附件2）落实学生退出培训学习的退费工作，已拨付给培训合作单位部分按分配比例退还学校。

2. 支出标准与方式

学院收取学费后一个月内，按双方协议规定向合作方支付教学经费。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申请支出辅导员管理费、系部宣传经费及绩效奖金等各项工作经费。

教师的课时费及教学过程中产生的食宿或交通等所有费用由合作方负责支付。

（五）绩效管理

为表彰项目组织实施得力、升学成果显著的单位，给予绩效较好的系部一定奖励，

1. 报考率奖励

系部以本系学生报名参训人数占当年入学新生人数比例为

标准，奖励标准如下：

系部入学新生报考率 15%（含）以下：无奖励；

系部入学新生报考率 16%-20%（含）：系部奖励 5000 元；

系部入学新生报考率 21%-30%（含）：系部奖励 10000 元；

系部入学新生报考率 31%-40%（含）：系部奖励 20000 元；

系部入学新生报考率 41%-50%（含）：系部奖励 50000 元；

系部入学新生报考率 51%（含）以上：系部奖励 80000 元。

2. 录取率增长奖励

系部各专业平均录取率与对比去年平均录取率，高于去年平均录取率的给予系部奖励，标准如下：

低于或等于去年平均录取率：无奖励；

高于去年平均录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奖励系部 2000 元。

示例：

系别	参训学员 报考数	2025 年 录取数	2025 年系部 平均录取率	2024 年系部 平均录取率	录取率对比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奖励 金额
系部 1	120	51	42.5%	34.4%	提高 8%	16000 元
系部 2	98	32	32.6%	33%	低	无

五、实施保障

（一）明确责任

各系在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协调下完成培训的宣传发动、教室调配、学生管理等工作，在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上积极发动。报名人数低于新生总数的 10% 的系部，请系部负责人书面报告情况说明，校领导与系部负责人诫勉谈话。各系专升本录取率将做为年度考核、绩效奖励等重要指标。

（二）加强管理

加强对培训项目合作单位监督管理，要求合作单位不得炒作升学率、超限承诺和误导学生，不得干扰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不得私自降低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监督合作单位按照规定的课程教学安排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培训教学任务。

（三）财务保障

财务处成立专升本培训收支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标准发放宣传费、辅导员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报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支付。系部宣传经费用于本项目宣传发动，系部绩效奖励作为部门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审计督察处对系部支出帐目加强审核管理。

（四）监督检查

纪律、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介入专升本培训的监督，及时受理信访举报，针对“强制学生报名交费”“为校外专升本机构有偿招生”“巧立名目额外收费”等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重点查实，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教职工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项目合作机构工作要求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考前培训退费管理办法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项目合作机构工作要求

1. 培训合作单位必须有工商或民政合法注册的登记证书，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 培训合作单位需具有完善的管理团队，负责培训期间培训学生的安全、生活与教学管理，并接受学院的监督和管理，至少安排 1 人长期驻校，负责处理培训班的班务组织和培训教师选派等学生日常工作。

3. 培训合作单位配合学院各系部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设计制作线上和线下招生宣传材料，不得超限承诺、不得炒作升学率、误导学生，在取得学院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各培训合作单位在新生班级做招生动员，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培训，不得干扰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否则，学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培训合作单位宣传发动后，如单校区报名学生少于 20 人，在学生自愿、同意情况下，可以直接取消报名并退费；如单校区报名学生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培训合作单位必须在校内开展线下面授培训，否则将视为违约，在没收培训合作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学院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5. 学生在校期间，线下课程必须在我院（每班人数原则不超过 100 人）开班。学院可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培训场地、水电、多媒体设备；培训合作单位需妥善使用学院提供的设施设备，若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需负责维修或者赔偿。学生假期、实习期间采用线上学习形式开展培训，并向学院报送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6. 培训合作单位应在学院内开展至少两学时的面授试听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具体时间、教室安排和学院协商确定。

7. 培训合作单位按照规定的课程教学安排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保质保量地组织每期培训班；对学生培训学习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学生培训签到记录及相关影像材料的收集汇总。

8. 培训合作单位应选择有五年以上相关教学经验或者承担专升本考前培训班课程两年或以上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教师任教，以确保教学质量。

9. 协议与收费

(1) 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的培训费应包含培训期间的学费、教材费、线上学习平台费和配套学习资料费。

(2) 培训合作单位教学工作开展一月内，学院按双方协议规定向培训合作单位已支付教学服务费。

(3) 双方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中的《学生专升本考前培训退费管理办法》落实学生退出培训学习的退费工作，已拨付给培训合作单位部分按分配比例退还学校。

10. 培训合作单位负责支付包括师资课酬在内的专升本考前培训教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参训学生专升本统招考试录取率与山东省通过率平均值（即山东省通过率=省招生计划/报考人数）对比，低于全省录取平均值 10%视为违约，学院有权没收培训合作单位履约保证金的 20%，同时培训合作单位应做出书面说明，分析上线率不达标的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若培训合作单位的上线率低于 20%，在没收培训合作单位履约保证金 50%的基础上，学院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附件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升本考前培训退费管理办法

为充分保障学院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专升本培训费退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教育部《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和学院《收费管理办法》《退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培训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的退费是专升本考前培训报名学生在参加培训学习期间缴纳的培训学费、教材费、在线教学平台使用费以及与专升本培训教学活动有关的费用。一般情况下网课平台使用费不超过 2000 元,教材费不超过 500 元。

二、学生因故申请退出培训学习,须凭财务处当年开据的培训学费专用收据(原件)到培训班辅导员处填写《退出专升本培训学习申请表》,按流程办理退款手续。

三、学生培训费(包括培训学费、教材费、网课平台使用费及其他代收款)的退款,经学生本人申请退出专升本培训学习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其应退培训费。

(一) 学生培训学费退款

1. 培训学费包含三年学习费用,按学费除以三年计算每年培训学费。

2. 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前两年为基础学习阶段,第三学

年为集训阶段，退还当年培训学费标准如下：

（1）前两年基础学习期间：

在当学年开课两周内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全额退还当年培训费；

在当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退还当年培训费的 80%；

在当学年开学两个月内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退还当年培训费的 60%；

在当学年开学六个月内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退还当年培训费的 40%；

在当学年开学六个月以后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不退当年培训费。

（2）第三学年集训期间：

开课两周内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全额退还当年培训费；

开课一个月内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退还当年培训费的 80%；

开课两个月内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退还当年培训费的 50%；

开课两个月以上完成退出学习申请的不退当年培训费。

（二）学生培训教材费退款

教材发出后，学生申请退出培训学习并要求退费的，按以下标准进行：

1. 教材、学习资料发出后一周内。在保证没有书画和污染的情况下，即可全额退还教材费。

- 2.教材、学习资料发出一周后教材费不退。
- 3.教材、学习资料发后有书画和污染的情况教材费不退。

（三）网课平台使用费退款

网课平台帐号发出后，学生申请退出培训学习并要求退费的，按以下标准进行：

- 1.网课平台帐号发出后一周内，可全额退还网课平台使用费。
- 2.因网课平台资源具有可以复制的开放性特点，网课平台帐号发出一周后网课平台使用费不退。

四、学生退费工作流程如下：

- 1.申请退出培训学习的学生联系培训班辅导员填写《退出专升本培训学习申请表》，同时提交缴费收据及相关证明。
- 2.培训班辅导员核实信息及缴费收据并做好相关登记，填写《退费信息表》，注明退费学生姓名、系部、专业、退费金额、退费明细、银行账号，请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 3.培训班辅导员整合退费信息并确认签字，报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审核无误后，报送财务处审核。
- 4.经学院领导签字后，财务处统一退款至学生银行账户。

五、学院各单位严格执行上级及学院各项退费规定，足额及时退回学生各项费用，流程自发起后15天内办结，逾期未办结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